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02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丁○○

受安置人 甲女 (個人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丙男 (個人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甲女自民國113年12月28日起繼續安置至民國114年2月28日。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女因遭原監護人即阿姨乙女不當對待，影響身心甚鉅，考量甲女缺乏自我保護能力，乙女親職功能不彰，暫無其他親友可協助提供適當照顧環境，為維護甲女之最佳利益，聲請人於民國112年3月25日將甲女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至113年12月27日。考量目前乙女親職能力暫不宜照顧甲女，甲女之父親丙男雖積極配合處遇，然尚未恢復親權，且與乙女溝通狀況不佳，暫不宜擔任甲女之主要照顧者，其餘親屬資源亦缺乏，為維護甲女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

二、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此分別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57條第2項所明定。

01 三、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少年保護案件緊
02 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第7次聲請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
03 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50號延長安置裁定為憑。本院考量甲
04 女之母親過世後，因丙男入監服刑，乙女向本院聲請停止親
05 權，經本院以110年度家親聲字第129、270號裁定宣告停止
06 丙男對於甲女之親權及選定乙女為甲女之監護人，惟甲男已
07 於113年5月21日假釋出監，並積極探視甲女及表達照顧意
08 願，經聲請人自113年6月12日起逐步增加丙男之親子探視會
09 面次數及頻率，繼自113年11月起開始安排週末返家過夜，
10 迄至114年1月9日已安排甲女返家過夜3次，返家狀況尚佳，
11 丙男均能遵守交付與結束時間，且聲請人自113年8月8日起
12 安排丙男接受親職教育12小時，亦經丙男於113年12月2日完
13 成，嗣本院依丙男之聲請，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14號裁定
14 撤銷前述停止丙男親權之宣告，並於114年1月8日確定，堪
15 信丙男具備接返甲女之親職能力；佐以甲女多次表達返家之
16 強烈意願，甲女亦具備生活自理能力，因認已無繼續安置達
17 3個月之必要，爰裁定延長安置期間至114年2月28日以利甲
18 女準備返家事宜。

19 四、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1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6 書記官 劉雅萍